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本次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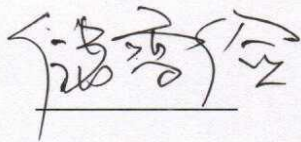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，是建立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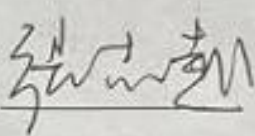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